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240086-GXTZ

采购人：融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 (LZZC2026-G1-240086-GXT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1-240086-GXTZ

项目名称：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名称：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动态平板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动态 DR)，具备数字化摄影、动态透视、造影检查一体化功能，满足临床常规摄影、各类造影、全身多部位动态影像检查需求，兼容成人、儿童、肥胖患者等不同人群检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具备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项目联系人：秦秀春

项目联系方式：0772-8134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龚晓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7.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 $\geq$ ”和“ $\leq$ ”偏离说明，“ $\geq$ ”：“=”为无偏离，“ $>$ ”为正偏离；“ $<$ ”为负偏离，“ $\leq$ ”：“=”为无偏离，“ $<$ ”为正偏离，“ $>$ ”为负偏离。

8. 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悬吊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购	1 套	一、设备总体要求 1. 设备类型：动态平板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动态 DR），具备数字化摄影、动态透视、造影检查一体化功能，满足临床常规摄影、各类造影、全身多部位动态影像检查需求，兼容成人、儿童、肥胖患者等不同人群检查。 2. 设备资质：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附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生产、使用标准，提供完整合法资质文件。 3. 系统兼容性：设备完全支持 DICOM 3.0 国际标准协议，可与医院 HIS、PACS、RIS 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影像传输、存储、调取、打印、数据交互全流程顺畅运行，无系统兼容障碍。 4. 运行稳定性：整机设计满足医疗机构日常高强度临床检查需求，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具备完善的故障自诊断、预警功能，保障临床诊疗工作连续开展。 二、高压发生器 ▲1. 标称输出功率：≥80kW，具备持续稳定功率输出能力，保障大体重患者、复杂部位检查成像质量。 2. 管电压调节范围：40kV-150kV，连续精准可调，适配全身各部位检查需求。 3.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4.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最短曝光时间≤1ms。 5. 安全防护：具备过压、过流、过热、短路、过载多重安全保护机制，曝光联锁、故障代码实时显示，保障设备与操作人员安全。 6. 电源适配：支持 380V±10%、50Hz 交流电源输入，适配医疗机构常规供电环境。 三、X 射线球管组件 1. 安装结构：适配悬吊式球管支架，可实现多方位灵活调节，支持电动+手动双模式操控，定位精准、操作便捷。 ▲2. 焦点规格：配备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兼顾细微成像与大范围检查需求。 ▲3. 阳极热容量：≥400kHU，配套管组件总热容量≥1350kHU，支持长时间连续曝光检查，无过热停机问题。 4. 配套限束器：全自动电动限束器，配备激光定位系统，可精准调节照射视野，具备防辐射泄漏功能，减少多余辐射。

		5. 使用寿命：球管设计曝光次数≥ 10 万次，具备长效稳定使用性能。 四、动态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材质：采用非晶硅碘化铯（CsI） 动态平板探测器，整板一体成型，无拼接、无伪影，成像性能稳定。 ▲2. 有效探测尺寸：≥ 17 英寸$\times 17$ 英寸，全视野覆盖，满足全身各部位大范围检查需求。 ▲3. 像素性能：有效像素矩阵$\geq 3320 \times 3320$，像素尺寸$\leq 100 \mu m$，保障高分辨率成像效果。 4. 成像精度：图像灰阶深度$\geq 16bit$，摄影模式空间分辨率$\geq 2.8lp/mm$，透视模式空间分辨率$\geq 2.0lp/mm$，图像信噪比高、噪声低。 5. 动态采集性能：动态实时采集帧率≥ 30 帧/秒，动态成像无拖影、无畸变，支持透视、造影实时动态显示与回放。 6. 成像速度：单张摄影成像时间≤ 3 秒，支持图像实时预览、快速重建，提升检查效率。 7. 防护性能：探测器具备高等级防水、防碰撞、防污染防护，适配临床复杂使用环境，耐用性强。 五、机架与检查床体 （一）悬吊机架系统 1. 机架类型：天轨悬吊式结构，三轴全电动驱动，运行平稳、无噪音，定位精准无漂移。 ▲2. 运动行程：X 轴水平行程$\geq 2000mm$，Y 轴水平行程$\geq 1500mm$，Z 轴升降行程$\geq 800mm$，满足全身各部位多角度、多体位检查。 ▲3. 定位功能：支持球管与探测器自动对中、自动跟踪、一键自动摆位，可实现隔室无线遥控操作，定位精度$\leq \pm 1mm$，X 射线组件管绕垂直轴旋转角度：$\geq \pm 185^\circ$。 4. 操控系统：配备近台高清彩色触控操作屏尺寸≥ 11.6 英寸，可实时设置曝光参数、查看患者信息、调节机架位置，操作便捷。 5. 胸片架片盒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 （二）多功能检查床 ▲1. 床体材质：采用透 X 线床面，透射线率高、无伪影、易清洁消毒，承重性能强。 2. 床面规格：床面尺寸$\geq 2000mm \times 800mm$，最大承重$\geq 200kg$，满足不同体重患者检查需求。 3. 运动功能：六向电动悬浮调节，床体升降范围$\geq 700mm$，水平电动平移$\pm 300mm$，可实现多角度倾斜调节，适配卧位、担架位、特
--	--	--

			殊体位检查。 4. 配套立位架：配备电动升降立位摄影架，适配大尺寸探测器，升降范围$\geq 1500\text{mm}$，支持站立位、轮椅位患者检查。 六、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 硬件配置：搭载专业医用图像处理工作站，配备≥ 24 英寸高清医用显示屏，处理器、内存、硬盘满足大容量影像存储与高速处理需求。 2. 基础图像处理：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放大缩小、翻转旋转、裁剪、降噪、金属伪影抑制、边缘增强等基础优化功能。 3. 高级临床功能：支持全脊柱、四肢全长自动无缝拼接成像。 4. 智能测量功能：配备长度、角度、面积、密度等全自动/手动测量工具，支持病灶、骨骼形态精准量化分析。 5. 低剂量优化：内置儿童低剂量检查模式、肥胖患者成像优化模式、智能脉冲透视功能，有效降低患者辐射剂量。 6. 数据管理：支持大容量影像存储，可实现影像分类存储、快速检索、批量传输，支持医用胶片打印输出。 七、安全与辐射防护 1. 辐射防护：设备整机符合国家辐射安全相关标准，配备全方位防辐射屏蔽装置，操作间辐射剂量符合国家医用辐射安全规范要求。 2. 电气安全：符合医用电气安全国家标准，具备接地保护、漏电保护、紧急停止按钮，接地电阻、漏电电流达标，杜绝安全隐患。 3. 机械安全：机架、床体配备防碰撞传感器、断电保护装置，避免设备碰撞损坏与人员误伤。 4. 环境适配：设备可在温度 $10^{\circ}\text{C}-35^{\circ}\text{C}$、相对湿度 30%-75%的常规医用环境下稳定运行，适配医院室内安装使用。 八、配套配件及技术资料 1. 标准配件：设备整机配套所有必备组件、操作控制器、防辐射防护用品等，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与临床操作防护需求。 2.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中文版原厂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 配套需求： 1、配套自动防护帘 1 台。 2、配置高端影像工作站电脑 5 台。 3、配置诊断报告质控 AI 模块（须与本院在用的数坤 AI 系统完全兼容）。 4、DR 机房改造建设使之符合装机要求。 5、DR 设备厂家保修 3 年。
--	--	--	---

注：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供货方提供的 DR 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供货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5. 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方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方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供货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融安县人民医院。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货物到院，验收合格使用正常，收到供应商开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30%，满 18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10%，满 24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10%（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
采购清单及报价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且各设备单价不能超过相对应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 3. 采购方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中标方负责设备免费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校准，直至设备达到招标参数要求、正常投入使用。 2. 专业培训：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与设备维护培训，确保医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基础维护保养技能，提供专属培训资料。 3. 质保服务：整机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免费软件升级。 4. 售后响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电话远程响应≤30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上门维修，保障临床使用不受影响。 5.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优惠维修服务，零部件、人工费用给予长期优惠，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X 线诊断设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产品说明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④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4、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检测报告，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设备	医疗器械分类
	1	X 线诊断设备	第二类医疗器械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能效等级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器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 <u>不组织</u>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具备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参照第四章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必须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签订合同时确定 开户行：签订合同时确定 账 号：签订合同时确定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对保修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质疑联系人：龚晓薇； 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39.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人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1	1、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① 项至第 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

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本国产品折扣进行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2	产品性能分 (满分 6 分)	产品性能分（满分 6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注：标记“▲”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三方设备和服务除外），任一项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产品性能分）不予计分。（注：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非自编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6
3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并且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安装	25

		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并且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有基本的配送组织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并有可调动的第三方配送服务资源（如配送物流资源，并附佐证材料），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并且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有根据项目供货要求及送货地点的配送服务方案、执行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有具体的配送服务团队，保证按采购单位供货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配送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及按期交付。供货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配送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及按期交付。并且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满分 12 分）	一档（4分）：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且能够根据项目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有具体质量管控措施。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有具体的质量管控方案及措施，对产品成品有质量筛查及检验标准，制定充实有效的把控产品品质保障方案、安全方案。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12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满分 17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 (5 分): 有服务计划, 有管理制度及故障的预防性维护和响应计划, 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 (11 分): 有服务计划, 有管理制度, 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 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 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 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四档 (17 分): 有明确服务计划, 有管理制度, 有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完整,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维护方案 (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制定故障出现后的解决方案计划, 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 能提供定期维护计划, 承诺对与产品相关的服务项目及实操流程提供操作指导, 提供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并提供跟踪服务具体措施, 同时提供实施效果评估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	17
6	质保期 (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整机质保期为 3 年的基础上, 投标产品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0.5 分, 满分 1 分。	1
7	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2
8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所投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业绩, 每项 3 分, 满分 6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内容, 否则不予计分)	6
9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的,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满分 0.5 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否则不予计分)。 (2) 环保产品: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满分 0.5 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否则不予计分)。	1
总得分=1+2+3+4+5+6+7+8+9			总分值: 100 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融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XXXXX

供应商(乙方) XXXXXXXXX

项目名称及编号 XXXXXXXX (XXXXXX)

签订地点 融安县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XX(注册 证名称: XXX)	XX	XX	XX	X	X	XXX	XXX
2	XX(注册 证名称: XXX)	XX	XX	XX	X	X	XXX	XXX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小写) ¥XXX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XXXXXXXX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 XXXXXXXX 是 XXXXXXXX 生产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xx 日内送达交货地点；地点：融安县人民医院，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接入甲方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整机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免费软件升级。

3.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X 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

5.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1) 乙方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设备；如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设备已停产，则乙方需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且更高档次的新设备。

2)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述方式之一进行设备更换则需对该设备进行全款退费退货处理。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应在扣除维修天数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6.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将设备交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如为设备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8. 若医疗设备损坏存在争议，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至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由乙方承担相关鉴定费用。经鉴定，若非人为损坏，则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系因甲方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故意损坏、保管不善等甲方过错导致损坏，则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费用。

9. 乙方提供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维修点联系电话：

XXXXXXX 售后服务电话：XXXXXXX。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货物到院，验收合格使用正常，收到乙方开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30%，满 18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10%，满 24 个月支付项目总金额 10%（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

(13) 若因乙方维修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融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XXXXXXXX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324号	单位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XXX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X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XXX
账号：	账号：XXXXX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XXXXX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XXXXXXXX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合同附件 2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融安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XXXXX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2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中小企业（是或否）
1								
2								
....								
..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_____）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 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说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